

检察信息

第 20 期

甘肃省武威市人民检察院编

2020 年 5 月 18 日

武威市检察机关“四个三” 工作法提升人民监督员工作质效

近年来，武威市检察机关积极探索创新人民监督员工作思路举措、完善主动接受监督工作格局，通过“四个三”工作法不断提升人民监督员工作质效。2019 年 9 月以来，全市检察机关共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办案活动 20 场 41 人次，参与重要活动 6 次，向人民监督员通报工作 4 次。

“三个到位”强化组织领导。一是学习领会到位。认真学习高检院《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规定》和甘肃省人民检察院、甘肃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检察院办案活动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的十条意见》，对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

的范围、方式、监督意见处理等内容系统完整学习，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检察自觉，全面正确落实人民监督员制度。

二是机构人员到位。两级院全部成立专门的人民监督员办公室，配备工作人员，对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办案活动情况第一时间上报信息、每月通报、每季度点评，并将人民监督工作纳入检察官业绩考核内容，全方位保障人民监督员制度的落实。两级院全部建立人民监督员工作台账，确保监督意见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三是宣传通报到位。**2019年9月至今，在武威检察微信公众号发布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工作信息19条，在全市检察机关通报人民监督工作6期，向党委、人大、政府有关部门抄送信息15份。

“三个机制”提升工作合力。**一是建立常态化联络机制。**市院与市司法局就人民监督员的选任管理、业务培训、监督效果保障等问题建立常态化沟通对接机制，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多次调研座谈，协调解决问题困难，保证人民监督员的管理和使用无缝衔接。市院联合市司法局举办人民监督员培训班，对高检院《规定》和省检察院《十条意见》进行深层次的解读和学习，解析经典监督案例，不断提升人民监督员监督履职的能力和水平。**二是建立活动预案机制。**为使人民监督员更充分地了解、参与、监督检察工作，要求在开展监督活动时，事前充分研判可能出现的问题、指导基层院做好活动预案。市院人民监督办及时收集汇总监督事项的内容和相关材料并提供司法行政部门，确保监督活动顺利开展。事后及时反馈监督结果，收集案例、总结做法、积

累经验，为开展同类监督活动提供有益借鉴。**三是建立分类监督机制。**根据不同监督事项，邀请不同身份、不同领域、不同专业的人民监督员开展监督活动。古浪县院邀请具有法律工作经验的人民监督员参与案件质量评查工作，对案件事实认定、办案程序、法律文书、当事人权利义务保障等方面进行评议，有力促进了检察人员规范办案意识和行动自觉。凉州区院邀请工商联、市场监管工作人员和企业家身份的人民监督员参加拟作不起诉处理的涉民营企业案件公开审查，企业家代表对检察机关拟作不起诉处理的决定深表赞同，认为检察机关在司法办案中充分考虑到民营企业的后续发展，体现了对民营企业的最大司法善意和特殊司法关怀，办案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高度统一，实现了“双赢多赢共赢”。

“三个拓展”提升监督质效。**一是拓宽监督范围。**坚持围绕中心大局、围绕重点案件、围绕民生关切、围绕重要活动开展监督工作，切实做到“四大检察”“十大业务”全覆盖监督。古浪县院在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时大胆探索，邀请人民监督员、值班律师全程参与，与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深入沟通，在对一起遗弃案作不起诉公开宣告时，邀请人民监督员对案件程序是否合法、处理结果是否公正等方面全程监督，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果。**二是拓展监督方式。**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检察工作，有的是对工作的直接监督，有的是借助人民监督员的特殊优势，借力发声，从而助推检察工作。天祝县院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控申接访，人民监督员的信任感和亲切感更强，消除了来访者的抵触心理，释法说理、

答疑解惑的效果更佳，化解矛盾的社会效果更好。市院在落实“一号检察建议”中，邀请两名人民监督员参加同教育部门召开的座谈会，人民监督员对“一号检察建议”给予高度评价，认为“检察机关对儿童和学生的法治教育、预防性侵害教育始终在线，对未成年人的法治关怀始终到位，弥补了教育部门相关工作空白。**三是拓展履职形式。**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等方式灵活邀请人民监督员全方位、多层次监督检察工作。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公益诉讼现场调查、走进民营企业、走进庭审现场，同步参与检察办案活动，现场听取人民监督员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保障监督工作深度开展。在疫情防控的特殊时期，为保障人民监督员依法履职，依托智慧检务、远程接访、远程提讯系统邀请人民监督员“远程监督”，实时传输资料信息，征求意见建议，即保证了防疫“零接触”，又做到了监督“面对面”。

“三个保障”优化履职环境。**一是加强硬件保障。**充分借鉴先进地区先进院的做法，积极协调建设人民监督员评议室，从场所、功能、设备以及管理等方面统筹规划，为人民监督员提供必需的办公场所、必备的办公设备和必要的履职资料、工作台账，努力做到服务周到、保障充分。**二是加强经费保障。**市院党组专题研究落实人民监督员经费保障事宜，决定对因监督参与办案活动所支出的交通、住宿、就餐、通讯等费用，按照每人每次 100 元的标准给予补助，为人民监督员积极、扎实、深入履职提供更加充分的保障。为全市 36 名人民监督员每人订阅《检察日报》《方圆》和《人民监督》杂志，提供了解检察工作、学习交流的第一

手资料和参考。**三是健全知情权保障。**积极采取多种措施，着力从监督内容、监督形式、监督意见发表等各方面保证人民监督员履职方向的正确性。强化与业务部门的联络沟通，整理提供监督前案件材料，为人民监督员提供全面、深度参与办案活动的平台和机会，做到应监督尽监督；强化与综合部门的对接配合，邀请人民监督员参加重要会议、检察开放日等活动，主动介绍监督事项，保障人民监督员独立发表监督意见，做到可监督必监督。

送：省院案管办、办公室，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委政法委
检察内网，各县、区检察院

武威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本期编辑：杨晓萍

核稿：陈明德